

優惠條款：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1. 特優證券孖展利率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客戶於推廣期內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孖展賬戶(「新證券孖展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孖展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孖展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孖展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孖展客戶於開立新證券孖展賬戶後第二日起以新證券孖展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方可享特優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直至另行通知。
- 特優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按開立新證券孖展賬戶時合資格新證客戶所選用的綜合理財服務而釐定，詳情如下：

年利率優惠	綜合理財服務			
	「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特優證券孖展港元貸款年利率	P-1.95%	P-1.95%	P-1%	P-1%
特優證券孖展人民幣貸款年利率	P-1%	P-1%	P-1%	P

- P為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人民幣最優惠貸款利率。實際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按中銀香港最終審批結果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權利隨時調整孖展貸款年利率。
- 如合資格新證券孖展客戶取消新證券孖展賬戶，此優惠被會取消。客戶重新開立證券孖展賬戶時，亦不可享此優惠。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 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